

关于惠州市明晓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金属家居用品 230 万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明晓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明晓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家居用品 23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明晓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家居用品 230 万件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万兴大道 169 号子煜科技园 3、4 栋厂房，利用现有项目厂房，通过调整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新增 3 条前处理清洗线、2 条喷粉固化生产线和机加工、打磨和焊接等设备，新增金属家居用品 230 万件/年（其中瘦身型铁质把手烤面包箱架 30 万件/年、奶瓶架 50 万件/年、木板垃圾桶架 60 万件/年、厨房毛巾架 30 万件/年、简单型浴缸盖架 30 万件/年、书包架 30 万件/年），改扩建后总产能为 560 万件/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除锈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丝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限值；烘干、固化工序及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³。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

项目生产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

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新增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4179吨/年、0.208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强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本项目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控制在 1660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MVR 蒸发浓缩废液和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